

承造權拋棄聲明書

本公司（ 公司，負責人： ）承造座落於
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 地號，領有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
（ ）海環建（雜）字第 號建造（雜項）執照之工程。
茲因本公司業務繁忙，無法繼續承造，自即日起放棄上述工程
之承造權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立 書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